臺中市立啟明學校指定用途捐款希望課程申請表

108年12月30日行政會報修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班級 |  |
| 希望課程類別□專長培訓（進階）□潛能開發（基礎） | 教務處（課程類） | 學務處（才藝類） | 實輔處（證照及技藝類） |
| 請填寫： | 請填寫： | 請填寫： |
| 申請原因（優勢能力分析） |  |
| 建議師資 |  | 建議上課時間 |  |
| 家長簽名 |  | 導師簽名 |  |
| 審查結果 |  □通過  □不通過(原因： 　　　　　　) |

備註：1.本表請導師協助詳細填寫申請的原因，以利委員審查討論其課程類別為進階/基礎（上學期於10月底前，下學期於2月底前），並經家長簽章後，併同學生IEP會議記錄，由導師向相關處室提出申請，以利於行政會報審查。

 　2.課程開設與否，經行政會報討論決議後，請秘書將決議結果及原因陳核校長，並請受理申請處室通知導師。

  **3.另請提出申請之學生與家長配合本管理要點第七點所示，「為呈現本課程之學習成果，及豐富學習者之生活體驗，應配合本校相關活動之展演」。**